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34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檢查須知」，詳如說明，

 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3日桃衛藥字第1090127582號

 函辦理。

 二、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、29條，化粧品證明書核發

 及管理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10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符合

 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檢查，為利於業務推動，爰針對化粧

 品業者申請檢查相關事宜訂定旨揭檢查須知。

 四、前述申請檢查相關事宜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已於109年9月

 28日召開「推動國產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GMP產業溝通會議」

 充分說明與討論。

 五、旨揭文件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www.fda.gov.tw)

 「業務專區>化粧品>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專區(含自

 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)」下載使用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